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概况及市场测试表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那拉提镇阿尔善东侧阿尔善山口，与已通车的G218线墩麻扎至那拉提一级公路顺接；路线终点布设于巴仑台镇北侧下新光火车站附近，以枢纽互通立交形式与G0711乌尉高速公路相接。

项目方案路线全长217.604km，按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全线桥梁41406米/94座（其中特大桥29483.5米/15座，大桥9941.5米/26座，中桥1305米/21座，小桥676米/32座），涵洞182道；隧道38220.5m/20座（其中特长隧道17508m/3座，长隧道13830.5m/6座，中隧道4923m/6座，短隧道1959m/5座）；互通立交建设5处，预留2处（规划独库一级公路与本项目相接）建设条件，U形转弯1处，分离立交3处，通道24道（桥式通道4处，涵式通道20处），天桥2座；服务区2处，停车区5处，养护工区3处，隧道管理所2处，察汗诺尔达坂观景平台1处。

建设期：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5年，2021年7月开工，2026年6月建成通车。

投资估算：根据可研报告批复，本项目总投资237.48亿元（含建设期利息11.99亿元），其中静态总投资（建设投资）225.50亿元，包括建安工程费为192.35亿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6.04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9亿元、预备费18.62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09亿元。

# 二、测试内容

**1、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PPP模式运作。结合项目特点，具体运作方式确定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项目合作期暂定35年。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收费期），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收费期）暂定30年。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政府出资人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特殊股份）为1%，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为99%。

政府出资人代表投入资金（通过车购税补助资金安排）作为特殊股份注入项目公司，并作为特殊管理股东，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管理。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分红，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管理和实施等风险，不承担连带责任，也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在项目公司股东会中作为股东参与项目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如重要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并负责监督车购税补助资金的使用。

**2、风险分配**

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框架是：社会资本方为获得收益而面临的技术类、市场类、运营类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土地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等政策类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各参与方无法预测和控制，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其中，对于可以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把风险转移给有承担能力的保险公司；对于不能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则由双方共同承担。

**3、投融资结构**

PPP模式项目总投资为237.50亿元，包括静态总投资225.50亿元（建安工程费为192.35亿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6.04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49亿元、预备费18.62亿元）及建设期利息12.01亿元。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车购税补助资金及融资资金三部分。

（1）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40.50%（以可研总投资为基数）设置，资本金为96.18亿元，由政府方出资49%（使用车购税补助资金47.13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51%（49.05亿元）；资本金到位时间需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及融资要求。

（2）项目车购税补助资金

本项目可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96.17亿元，除资本金注入47.13亿元外，其余车购税补助资金（49.04亿元）作为政府方建设期投资补助；车购税补助资金在建设期内匹配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3）融资资金

本项目融资部分约92.28亿元，由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为达到本项目融资之目的，项目公司可以采用以下融资方式：社会资本股东担保，引入基金，经营收益权、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方式。

**4、投资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车购税资金）。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可获得车辆通行费、项目沿线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权（含加油（气）站、充电桩等）等收入。在条件具备及政府方允许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进行项目沿线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交通+旅游、交通+资源等运作模式），收益补充通行费收入不足。政府方不向社会资本方承诺固定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不承诺最低交通量。

经综合财务分析测算，通行费基准价格建议暂按0.761元/车公里（1类客车）计算（桥隧加收部分统筹考虑在内），具体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价格与本次建议价格有差异，则可在中期评估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中期评估机制**

项目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每3-5年对项目交通量的波动变化及通行费收入的变化进行中期评估、动态监管，与实施方案财务测算中的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比较，如有差异需对收费价格及收费年限进行调整的，应根据“一路一价”政策等，提出收费价格及收费年限的调整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6、项目产出标准**

项目建设期产出标准（主要）

（1）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项目相关、交通运输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要求；

（2）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且工程质量评分≥90分；

（3）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4）设计施工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设计施工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项目运营期产出标准（主要）

（1）路况服务质量目标。总体技术状况（MQI）≥85、平均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90、新发现四、五类桥梁处治率100%，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0%以上。

（2）运营养护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落实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常态化的各项规定。

（3）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如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约束性要求发生变化，致使建设标准和运营维护标准发生变化，则应从最新规定，并及时调整建设期及运营期产出指标。

**7、项目竞争指标**

（1）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不高于5%；

（2）建安工程费（经批复的初设概算）下浮率，不低于3%。

**8、其他**

以上未提及到的其他内容。

潜在社会资本方对本市场测试所有内容的意见及建议均可采用附件形式进行反馈。

# 附件：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市场测试表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平均净资产（2017-2019年）： | 目前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
| 参与投标形式：🞎独立 🞎联合体 | 拟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可初步填写）： |
| 相关项目业绩情况（名称、规模（投资）、进展等）：1、高速（一级）公路项目建设业绩：2、高速（一级）公路项目PPP项目业绩： |
| 企业资质（请写全）： |
| 关于项目运作方式的意见或建议： |
| 关于项目风险分配的意见或建议： |
| 关于项目投融资结构的意见或建议： |
| 关于项目投资回报机制的意见或建议： |
| 关于项目中期评估机制的意见或建议： |
| 关于项目产出标准的意见或建议： |
| 关于项目竞争指标的意见或建议： |
| 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及建议： |
| 潜在社会资本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潜在社会资本方名称（单位公章）2021年1月 日 |